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函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i)建議修訂章程；(ii)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iii)成立財務公司；及(iv)更換一名監事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截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84,640,154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2,584,452,684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

如通函所載，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已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親自、委託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760,414,965股，分為660,227,495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親自、委託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84,640,154股，分為2,584,452,684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只可於會上對決議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3,052,820,155 99.999869%	4,000 0.000131%
2.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成立財務公司；	918,955,805 81.424477%	209,643,161 18.575523%
3.	更換一名監事；	3,052,822,155 99.999934%	2,000 0.00006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董事會按照通函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章程修改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3,052,822,155 99.999934%	2,000 0.00006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心智先生(「張先生」)於廖蓉女士(「廖女士」)辭任后獲委任為監事。廖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廖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張先生，40歲，為經濟師、註冊金融分析師，擁有近20年的金融經驗。張先生於2011年4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銀行學校，於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期間於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市分行工作，出任分理處主任。於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九江市分行工作，期間出任支行信貸部主任、市行會計核算中心副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11年4月期間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南昌辦事處工作，期間於2005年9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專業，並出任經理、高級經理助理、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將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張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張先生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謝華駿**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